

十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2013年 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理论法学·行政法 专题讲座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3年 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理论法学·行政法 专题讲座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季宏 高晖云

浙江工业大学
图书馆藏书

浙江工业大学图书馆



71952537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法学·行政法专题讲座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2.12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7-5108-1875-2

I. ①理… II. ①北…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学—中国—法
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304859号

理论法学·行政法专题讲座

作 者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27.5
字 数	53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1875-2
定 价	6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iStudy 测学体系是万国入锐意进取，为提升对学员的服务水平而推出的创新性学习平台。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 15 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作者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

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最新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新版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本书使用方法如下：

万国首创图书和 iStudy 网络平台资源整合。学员输入书中考点号到万国 iStudy 平台“关键考点检索系统”，如在 iStudy 输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的考点号 01010201，就可获得考点精析、明师精讲、相关答疑……让您 360 度全面掌握考点，实现通关！

15 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考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理论法·行政法专题讲座》修订分工如下：

高晖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

季宏：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最后，祝大家心想事成，顺利通过 2013 年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

2013 年 1 月

前言

一、理论法学

从2012年的司法考试看,卷一和卷四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考查26分(8道单项选择题和一道18分的简答题),卷二和卷三有些试题戴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帽子,但考查风格还是本学科的内容,故不算在内。法理学与宪法学各有23分,法制史有10分。理论法学已经成为了司法考试考查分数最大的学科。同时,理论法学的考查方式相对固定,值得我们花一定精力和时间对付理论法学!我们必须具体分析这些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命题特点,以寻找到具体有效的复习应对方法。司法考试是一门职业资格考试。比较现实而有效的应对方法是:它考什么,我们就掌握什么;它怎么考,我们就怎么复习;它考到什么程度,我们就掌握到什么程度。

(一)法理学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就法理学而言,司法考试关注的是法理学基本概念的理解和把握,对于法理学深层次的问题不作探讨。因此,对法理学的深层次的内容无需作太深入的研究,我们需要掌握的是司法考试的重要知识点,比如法的特征、法的价值、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内部证成、外部证成、法律解释、法律推理等法学基本概念和理论。

法理学属于纯理论的学科。以前通过事例或案例考查法理学知识特别少,但近年来通过案例考查的力度正逐步加强!这是司法考试性质即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法律实践紧密相连所决定的。这要求我们不能只死记法理学理论,而应先理解其本质内涵,从而能够运用这些理论分析具体事例或案例。

卷一的法理学题型为选择题,但要考查的知识点并不少。出题者越来越多地使用多角度考查的判断型选择题。这种判断型选择题有两个特点:一是题干一般表述为: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不成立的或者不适当的等等;二是题

中的四个选项的知识点,往往互不相干。针对这种题型,要求备考者的复习必须全面。这种判断型选择题在法制史和宪法学中也大量出现,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顺应司法考试大纲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独列出以及单独设置题目考查的潮流,本书2012年版继续特设一个专题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 法制史

法制史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并探究其发生、发展及演变的规律性。法制史在2003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从2011年真题看,法制史题量保持稳定。由于出题者既要照顾“中”、“外”,又要兼顾“古”、“今”,题目涉及到的知识点又必须与司法考试的性质相适应,对现行法有借鉴意义,故可考查知识点并非一般所想象的那么多。从历年的真题看,考查的侧重点主要是立法方面的知识点,其次为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知识点。事实上,考试大纲中关于立法、司法制度方面的知识点也是最为丰富的。为此,我们应当将主要的复习精力相对集中在立法、司法方面。当然,由于知识点之间的盘根错节,对相关的知识点也应当系统把握。

就中国古代法制史部分而言,多数辅导教材是按照时代的顺序叙述的,这不利于备考者全面把握某一知识点,比如刑罚制度在古代的演变。为此,笔者在本书中关于中国古代法制史的部分,按照立法、刑法、民事、司法制度四个线索分专题阐述,将相关知识点串联在一起,方便读者从整体上记忆;同时,也向读者指明了重点。专题中所附的例题,读者应特别注意其出题的着眼点(命题的视角)。

(三) 宪法学

司法考试对宪法学的考查,侧重于对相关法条的考查。但是,宪法性文件众多,同一类知识点规定在不同文件中普遍存在,所以对法条的体系把握相当困难。为此,本书在阐释相关考点时去芜存菁,并力图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记忆。

二、行政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由于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度极强,使得备考者复习难度加大。又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客观题安排在第二卷考查,这导致考生的第二卷分数普遍不高。另外,论述题特别容易出在行政法上,使得其特别重要。

为达到有效的复习效果,我们必须把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及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是该部门法的具体知识点都

以其他部门法相关知识点为基础，但在有些方面又与相关部门法的类似知识点存在细微或者重大的差别。如果对其他部门法的相关知识没有把握好，则在学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一定会在脑子里“打架”，与相关部门法的相似知识点纠缠不清。在复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必须特别注意其中的差别，既要借鉴其他部门法学的知识来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又不能简单地套用。比如“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一个基本概念，甚至可以说是核心概念，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就是围绕它展开的。把握具体行政行为也是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难题。但如果借用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并注意区分二者的差异，具体行政行为就相对容易掌握了。

司法考试对行政法学的考查，在近年来逐年增加一些综合型题目，或者考查一些比较生僻的司法解释。综合型题目不是简单地考查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条，而是同时考查数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法条。为此，备考者在复习中必须注意综合把握法条。为此，笔者在本书的编写中，根据需要，对一些知识点进行一定的综合，便于读者整体把握相关知识点；同时为应对某些生僻的司法解释，在阐述相关知识点时，就有关司法解释加以引用并进行说明。

本书尽量不再使用原模原样的真题作为例题。而是细心琢磨已有的相关真题，分析出题者可能的设置陷阱方法，尽量设置很具真题风格的例题；以便读者在提高知识能力的同时，提高得分能力。在某些专题，甚至对同一知识点连续设置多个例题或多个选项，以便将出题者可能设置的陷阱全部展现出来。读者在研读这些例题时，不能只知道正确答案，而必须细细琢磨笔者在此提示的陷阱，即出题者可能的出题思路或套路。读者能在研读本书时对这些陷阱会然一笑，将是对笔者熬夜撰写本书的最大奖赏！

本书是笔者多年来实际参加司法考试和司法考试教学培训经验的总结，其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符合司法考试的要求，相信将有助于备考者减负和解惑！但效果如何，还需读者诸君无情的检验！愿与读者朋友继续交流和提高！

季宏、高晖云 谨识

2013年1月于万国总部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	----------	---

法理学部分

专题二	法的概念	12
专题三	法的要素	21
专题四	法的渊源	28
专题五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38
专题六	法的效力	40
专题七	法律关系	42
专题八	法的运行	47
专题九	法律适用	51
专题十	法的演进	58
专题十一	法与社会	62

法制史部分

专题十二	中国古代立法史	70
专题十三	古代刑事、民事法律制度及适用原则	79
专题十四	中国古代司法	90
专题十五	清末民国的立法与司法	98
专题十六	外国法制史	105

宪法学部分

专题十七	宪法基本理论	116
------	--------	-----

专题十八	我国的行政区划	124
专题十九	选举制度	126
专题二十	地方自治制度	139
专题二十一	公民基本权利	148
专题二十二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156
专题二十三	国家主席、国务院及中央军事委员会	163
专题二十四	地方国家机关	167
专题二十五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74
专题二十六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178
专题二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与备案	181

行政法总论部分

专题二十八	行政法基本原则	188
专题二十九	实施行政管理的组织	193
专题三十	行政机关公务员	198
专题三十一	抽象行政行为	208
专题三十二	具体行政行为的认定	212
专题三十三	行政处罚	223
专题三十四	行政许可	234
专题三十五	行政强制措施	246
专题三十六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非诉行政决定	254
专题三十七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非诉行政决定	262
专题三十八	政府信息公开	268

行政复议法部分

专题三十九	复议申请受理	276
专题四十	行政复议审理	284

行政诉讼法部分

专题四十一	行诉受案范围	298
专题四十二	行政诉讼原告	306
专题四十三	行政诉讼被告与第三人	314
专题四十四	行政诉讼管辖	323

专题四十五	行诉受理审理.....	333
专题四十六	复议诉讼关系.....	343
专题四十七	行政诉讼证据.....	352
专题四十八	行政诉讼期限.....	361
专题四十九	行诉法律适用.....	370
专题五十	被告改变被诉行政行为.....	377
专题五十一	行政诉讼判决.....	382
专题五十二	行政诉讼执行.....	396

国家赔偿法部分

专题五十三	国家赔偿概述.....	402
专题五十四	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408
专题五十五	司法赔偿.....	41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

SHE HUI ZHU YI FA ZHI LI NIAN BU FEN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考点导读

【高频考点】

1. 三者统一
2. 三效合一
3. 五大内容

【命题特点】

2009年至2012年的真题充分证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高分值和低难度。“高分值”是指卷一对此进行的专门考查和卷二、卷三以此为名的“帽子题”。“低难度”是指其客观题在知识上并无偏、难、怪等可能性，而相关的主观题作答，则是在复述知识的基础上略加分析和发挥。

案例索引

材料一：2008年12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讲求效率才能增添活力，注重公平才能促进和谐，坚持效率和公平有机结合才能更好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2010年3月14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人民大会堂与中外记者见面时提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2010年3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各级政法机关要更加自觉地把政法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更加积极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政法队伍建设，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材料二：①2009年11月3日，范某因抢包被公安局抓获。审讯中范某交代，因为身患癌症的妻子需要持续治疗，而自己每天起早贪黑挣的钱难以支撑妻子的医药费，到处借钱又碰壁，“实在没有办法了”，才动了抢钱的念头。范某被抓捕后，当地村民均为他求情，说他“平时可老实了，出这样的事儿是因为他的生活压力实

在太大了。”2010年1月14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刑法》对抢夺罪的量刑规定以及被告人抢夺的金额，应当判处被告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范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2000元。

②刘某（女）与闫某经人介绍认识并结婚。婚后，刘某患脑瘤致瘫，生活不能自理，由此引发夫妻矛盾。后刘某回娘家居住，期间2人未尽夫妻间权利和义务，并因抚养问题导致诉讼。闫某要求与刘某离婚。刘某说：“我嫁给他就是他的人，夫妻一方有难，另一方就应该提供帮助。”闫某说：“我们虽然是夫妻，但她的病已没有恢复的希望，我不能这样毁了自己的一生。”法庭调解失败后，判决如下：因刘某与闫某长期分居，无法共同生活，应认定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

问题：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及上述案例，围绕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简述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①

知识点及实例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及其必然要求

（一）本质属性：“三者统一”

1. “三者统一”是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
2. “三者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3. “三者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是贯穿于社会法治理念的核心和灵魂，也是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和关键。

（二）本质属性的必然要求：“三个至上”

① 该题为2012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观题，与前几年真题对比，可知这一类题目已然程式化，即给定材料，或国家领导讲话，或政法工作实践，或历史经验事实，然后要求考生从特定的角度进行论述。

与此相适应，其答案相应程式化，即“基本概念（理论）+材料分析+适当拔高”。就本题的解答而言：

在“基本概念（理论）”这一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于公平正义的要求有五，本题只要求从“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的角度作答。

在“材料分析”这一部分，就法理与情理的关系而言，对范某判处有期徒刑，准予刘某离婚，正是司法实践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就公正与效率的关系而言，上述两案在实质公正的前提之下，并未久拖不决，较好地处理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在“适当拔高”这一部分，须指出：处理好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的相互关系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课题，必须长期遵循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契合国家领导人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讲话精神和内在要求，取得社会矛盾纠纷解决工作中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推动社会发展。

2012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明确指出该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意识形态”，因此，命题模式与答题套路必定会延续下去，其因有三：一则意识形态的正确性无须质疑，只须复述；二则意识形态可以解释一切政法工作实践、历史经验事实；三是意识形态是统治阶级对所有社会成员提出的，应当为他们所学习并演绎的一组观念或观念体系，考生亦不例外。由此可知，模式与套路在2013年也会延续，唯一的变化只是材料部分的表象差异。

1. “三个至上”是指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2. 坚持“三个至上”是坚持“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
3. “三个至上”是高度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党的事业是关键、人民利益是根本，宪法法律是保障。

二、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一) 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但要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与观念。

(二) 实践基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三、地位和作用

(一) 地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提醒注意】

第一代	毛泽东	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 1954 宪法；确立人大制度	创造良好开端
第二代	邓小平	十六字方针；1982 年宪法	开启全面推进
第三代	江泽民	依法治国入宪；全面筹划和部署。	确立法治地位
第四代	胡锦涛	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思想确立	确立指导思想

(二) 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它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及其要求

(一)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文革惨痛教训，“改革开放”市场呼唤，社会转型冲击，这三者决定了重大抉择。
3.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其内容如下：
 -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 (2) 坚持依法行政；
 -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
 - (4) 普遍、严格遵循法律。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

【例 1.1】下列哪些选项与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一致？^①

- A. 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法治是不可或缺的社会治理方式
- B.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二)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这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
 - (2) 我国有全面的规范体系，包括：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广泛认

① 【答案】A、B。选项 A、B 是“树立宪法法律权威”的体现，应选；选项 C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选项 D 是“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同的民规、民俗、民约。

(3) 法律与道德同属上层建筑,因此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例 1.2】下列有关依法治国的说法哪一选项错误?^①

- A. 依法治国要求实行人民民主的政治
- B. 依法治国要求国家权力只能在宪法和法律支配下才能发挥作用
- C. 依法治国要求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只有在宪法和法律支配下才能发挥作用
- D. 我国“依法治国”所要求的“权力制约”,是指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之间的相互制约

五、“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及其要求

(一)“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 2.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内在地规定了我国法治执法为民这一品质。《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3.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这一体系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1.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 (1) 坚持以人为本;
-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2.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执法为民与资本主义“个人权利至上”的主张存在着重要区别。社会主义法治高度重视和强调人民利益,倡导和要求执法为民,但并不意味着认同个人权利的绝对化。

① 【答案】D。社会主义法治所要求的权力制约,是“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之间的制约与协调,故选项 D 错误。